文章编号:1000-5404(2006)13-1449-01

经验交流

锁骨下静脉置管感染与留置时间的关系及护理对策

李建媛 (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肿瘤科,郑州 450052)

锁骨下静脉置管术已广泛应用于临床,感染是常见的并发症之一,而导管留置时间是主要因素。现对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200例化疗患者置管后发生感染的23例病例,作留置时间与感染关系单因素分析,探讨患者应用的安全性。

1 资料与方法

1.1 病例资料

本组男性127例,女性73例,年龄41~77岁,平均59岁。导管留置时间:A组<20 d 40例,B组20~39 d 62例,C组40~59 d 44例,D组≥60 d 54例。

1.2 方法

采用美国ARROW公司外置式单腔中心静脉导管套装,根据患者身高及穿刺点,导管置入深度为10~13 cm。按导管留置时间长短分A、B、C、D 4组。感染观察指标为体温、白细胞计数、中心和外周静脉血液的细菌培养结果、穿刺点及全身的变化。拔管后常规对穿刺点、导管尖端细菌培养。

1.3 感染诊断标准

①局部感染:穿刺点红肿、疼痛,有(或无)渗液、发热或穿刺点细菌培养阳性。②全身感染:临床和微生物学资料无其他感染来源的证据,患者出现发热,血和导管尖端培养出同一种细菌,伴(或不伴)白细胞计数增高。

1.4 统计学处理

采用EPI-2002统计学软件,计数资料用χ^2检验和Fisher's精确概率法统计分析。

2 结果

本组感染与留置时间单因素分析结果见表1,感染菌以表皮葡萄球菌为主,其次为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真菌和微球菌。

表1 留置时间与感染率的比较

组别	n	感染数	感染率(%)
A组	40	1	2.5
B组	62	3	4.8
C组	44	8	18.2^{ab}
D组	54	11	20.4^{ab}
合计	200	23	11.5

a:$P<0.05$,与A组比较;b:$P<0.05$,与B组比较

3 讨论

锁骨下静脉置管术经不断改进已是一项较成熟的技术,成为临床治疗的有效手段[1]。但其属侵袭性操作,为细菌入侵提供了条件,在机体免疫功能低下时容易发生感染。本组导管相关感染23例,总感染率11.5%,应客观评价其利与弊。

导管长时间留置会因接头频繁使用而增加污染的机会;化疗药物使患者免疫功能降低;导管尖端有可能损伤血管内膜引起静脉炎等均可引起导管感染。文献[2]报道,定期用肝素液冲管可抑制血栓形成,预防感染。本研究显示,导管留置时间超过40 d感染率明显增高,表明导管留置时间与感染率呈正相关。

王爱玉等[3]报道,中心静脉置管留置时间与感染关系差异无显著性,但本研究显示,导管留置40 d内感染率较低。1个化疗周期30 d左右,因此认为导管留置时间以1个月为宜。

为降低感染发生率,置管后的护理工作尤为重要。①适时向患者进行健康教育,提供导管护理的相关知识,是预防感染的重要环节。②密切观察穿刺点及体温变化,警惕菌血症的发生。③置管后穿刺点可能渗血,次日必须更换敷贴,渗血停止后1~2次/周更换,若敷贴被污染等危及导管时随时更换。④换药时用安尔碘消毒,如穿刺点异常取局部分泌物做细菌培养及药敏试验。⑤记录穿刺时间、置管深度、导管末端位置等。

空气栓塞及血栓形成是置管后的严重并发症。封管方法不当、停止输液时间过长、液体输入速度过快及采血时间过长等均可造成导管阻塞。因此:①输液管与留置针连接时慎防空气进入,输液速度不宜过快,输入肠外营养时要控制滴速,并维持24 h。②每天用肝素液冲管,如患者处于高凝状态,静脉给予肝素,每次输液或取血后,先用肝素液冲管后再正压封管。③严密观察输液过程,患者一旦出现胸部不适及呼吸困难,心前区听诊闻及"水泡音"时,立即采取左侧卧位或头低足高位,并予吸氧,密切观察生命体征变化,必要时拔出导管。

尽管锁骨下静脉置管存在导管感染诸多因素,但是只要严格无菌操作,并做好置管后各项护理工作,可以避免或减少感染的发生,并能改善化疗患者的生活质量,值得推广使用。

关键词:锁骨下静脉穿刺;留置时间;感染;护理
中图法分类号:R473.73 **文献标识码**:B

参考文献:

[1] 顾晓静. 锁骨下静脉穿刺术后的护理[J]. 实用中西医结合临床, 2004, 4(4): 79-80.
[2] 韩修英, 陈秀芳, 孙凤英. 肿瘤患者中心静脉导管的堵管原因与对策[J]. 天津护理, 2005, 13(2): 74.
[3] 王爱玉, 陈秀英, 刘燕珍, 等. 化疗患者中心静脉置管术后感染的多因素分析[J]. 中国肿瘤临床与康复, 2001, 8(1): 19-20.

(编辑 周 芳)

作者简介:李建媛(1963-),女,河南省郑州市人,主管护师,主要从事临床护理方面的研究,发表论文15篇。电话:(0371)66902443
收稿日期:2006-03-17;**修回日期**:2006-04-29